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中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